A

昌吉回族自治州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昌州文体广旅字〔2020〕33号 签发人：**张子斌**

自治州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教文卫体类63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建伟委员：

您提出的教文卫体类63号《关于解决文艺演出场地设施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一场四馆一院”建设（体育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剧院）建设，截止2018年，全州完成“一场四馆一院”项目37个，为群众文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很好的场所保证。2013年，新疆大剧院投入使用，本着不重复建设，勤俭节约的原则，原州、市文体广新局曾与新疆大剧院协商，拟通过签订协议，支付一定租赁费的形式，把大剧院作为各类演出的场所。但新疆大剧院在建设时，主要考虑作为演出《千回西域》的场所，故不适合平常演出使用。

今年，再次启动“一场四馆一院”建设，在项目申报时充分考虑到剧院建设的必要性，将“昌吉州人民剧院”建设项目纳入十四五项目之中。我们将积极争取项目落地，为我州优秀剧目的演出及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演出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昌吉州文旅事业的支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6月2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朱晓玲 电话：13899656533

 抄送：州政协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6月20日印制